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 号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鸿献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275 人，代表股份 334,338,321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85,604,125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11,475,900 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4,128,225 股）的 58.2341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250,911,5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的 43.7031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，代表股份 83,426,7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的 14.531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67 人，代表的股份为 52,552,4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74,128,225 股的 9.1534%；

4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3,524,621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6%；

反对 800,3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4%；

弃权 13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1,73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4516%；反对 8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5229%；弃权 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达、关婷丹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16 日